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6.10.16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20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14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1.18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13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7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9 94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7.01.2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96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7.11.2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01.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5 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06.0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1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所定類別及規範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具備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條件外，應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基本門檻：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研究部分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次以上。

(二)於國內 TH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三)於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索引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二、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近三年教學評量結果其總平均值應於系級排序前20%。

(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出版1篇(本)以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

(三)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副教授至少需發表學術論文3篇；助理教授至少需發表學術論文2篇；講師至少需發表學術論文1篇。

三、教學部分：符合本系開課辦法相關規定。

四、服務與輔導部分：擔任導師滿兩年以上。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除符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作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SCI, SSCI, A&HCI, THCI Core, TSCI, T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論文、專書論文、專書等。

(一)代表作若為期刊論文，應匯集二篇以上發表於 THCI Core 或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同等級期刊之論文作為代表作。

(二)代表作若為專書論文，應匯集連貫性之三篇，且於提升等時已經出版，並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

(三)具有連貫性之論文合併為專書，須於提升等時已經出版，並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申請人應檢附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五)代表作必須與教學學科相關，且使用該學科語言書寫。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符合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公開發表形式，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三、送審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已接受出版之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四、須繳交升等考評表及相關教學、服務與輔導證明文件，研究成果自述書、著作表各一份。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新進教師應以現職級在本系任教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滿三年；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六條 本系辦理初審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若系主任提出升等申請，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召集人，擔任該系主任與當年度其他升等申請人之召集人。

第七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程序如下：

一、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

二、依據本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檢視送審人之著作是否符合規範。

三、由召集人與送審人所屬組別委員推薦至少六人排序選出審查委員。

四、送審人得提出迴避審查委員名單至多三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採用。

五、「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本校格式。

第八條 初審會議時，由本系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各申請類別所占比率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研究(40%)、教學(40%)、服務與輔導(20%)。

(二)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研究(30%)、教學(50%)、服務與輔導(20%)。

二、送審人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應予通過。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

三、評審委員依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項之細目，逐項評分。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70分以上，且評分達70分以上之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

四、教學、服務與輔導之評分細項，另訂之。

第九條 初審通過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檢送評核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向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十條 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助理教授、講師(八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預訂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

作業時間	內容
3月31日以前	申請人向系提出。
7月20日以前	本系將完成初審之資料送院。
8月底以前	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11月15日以前	校完成著作外審。
11月底以前	1.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12月15日以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作業時間	內容
9月30日以前	申請人向系提出。
1月20日以前	本系將完成初審之資料送院。
2月底以前	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5月15日以前	校完成著作外審。
5月底以前	1.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6月15日以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送審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